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3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0791	是	是	是	否
2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4839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1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677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得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94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41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多元机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是	否	是
10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否	是
1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否	是
12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4	是	是	否	是
13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是	是	否	否
1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23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 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利得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idfund.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 根据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1月13日(含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